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مە كە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43号

关于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木垒县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1674826.65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村客运列“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城市公交列“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

贴”，新能源购置、公交都市、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市补贴及岛际和农村水路成品油价格补贴列“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日

附件6

2020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949	
		其中：中央补助	3949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 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燃油消耗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略高于上年度或与上年度基本持平。鼓励农村客运、城市公交企业积极承担社会义务，切实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和地方财政压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客运车辆数	1104
			城市公交车辆数	542
		质量指标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8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1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占用油费用的比例	35%以上
			城市公交补助资金占用油费用的比例	20%以上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公司运营状况	持续改善
			“公交都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村、城市受益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说明	燃油消耗量由升折算为吨时，按汽油1吨=1388升、柴油1吨=1176升换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7:

2020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

专项（项目）名称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1.53	
		其中：中央补助	21.5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6〕310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97号）文要求,将2020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用于对船舶经营者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助与水路客运行业新能源船舶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船舶补贴船舶数（艘）	4
			燃油补贴实际用油量（吨）	49.9
		质量指标	2019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资金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燃油船舶补贴标准（元/吨）	2001.1
			新能源船舶补贴标准（元/艘）	28896
		时效指标	2019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发放到位时限	2021年3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船舶经营者参与水路交通发展工作积极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船舶经营者满意度	≥85%
说明				